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24254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改红

地 址 贵州省清镇市建设路塞维利亚畔山公馆6栋1单元501号

代理机构 德清浩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进行购物中心的商业运营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